

新乡医学院文件

校发〔2017〕2号

关于印发《新乡医学院优势特色学科群 建设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学校各单位：

《新乡医学院优势特色学科群建设管理办法（试行）》已经学校 2017 年第 8 次校长办公会议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望认真遵照执行。

2017 年 5 月 15 日

新乡医学院

优势特色学科群建设管理办法

(试行)

为进一步规范和加强学校优势特色学科群(以下简称学科群)的建设与管理工作,加快推进学科群建设步伐,根据《新乡医学院“十三五”事业发展规划》和《新乡医学院“十三五”学科建设发展规划》精神,制定本办法。

一、总则

(一) 指导思想

紧密结合国务院“双一流”建设战略和河南省优势特色学科建设规划精神,以实现建成“特色鲜明的教学研究型医科大学”为总体奋斗目标,坚持“汇聚一流队伍,打造一流学科,培养一流人才,产出一流成果”的发展思路,加强资源整合,创新体制机制,激发内生动力和发展活力,加快实现学校学科建设局部高端突破。

(二) 建设项目

按照学校“十三五”期间“完善布局,优化结构,分层建设,强特扶新”的学科总体建设思路,依据现有学科建设基础,全面启动

精神神经医学学科群、肿瘤与免疫学科群、心脑血管与再生医学学科群 3 大优势特色学科群建设工作。3 大学科群建设周期为 8 年，分两期实施。其中，一期为 2017—2020 年，二期为 2021—2024 年。

（三）建设目标

学科群建设以重大疾病病理机制研究、转化服务临床为宗旨，充分发挥基础和临床双头带动作用，不断产出原创性的高水平研究成果和具有引领作用的新技术，促进医教研、产学研一体化发展。建设期满，力争使学校有 1-2 个一级学科综合实力进入 ESI 排名前 1%，或在权威第三方评价中进入国内前十名或前 5%。学校社会声誉及影响力整体提高，服务区域经济发展能力显著增强。第一附属医院建成省内一流、全国有一定影响力的区域性医学诊疗中心，第二附属医院精神医学学科整体实力进入国内排名前五，第三附属医院获批三级甲等医院。

二、组织领导

（一）成立学校优势特色学科群建设工作推进领导小组

领导小组由校长任组长，承担三大学科建设任务的副校长任副组长，主管学科建设的副校长任常务副组长，教务处、科技处、学科建设办公室、人事处、研究生处、财务处、国有资产管理处、审计处、第一附属医院、第二附属医院、第三附属医院、附属中心医院、附属人民医院及相关院（系、部）的主要负责人为领导

小组成员。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学科建设办公室，主任由学科建设办公室主任兼任。

领导小组组织架构见图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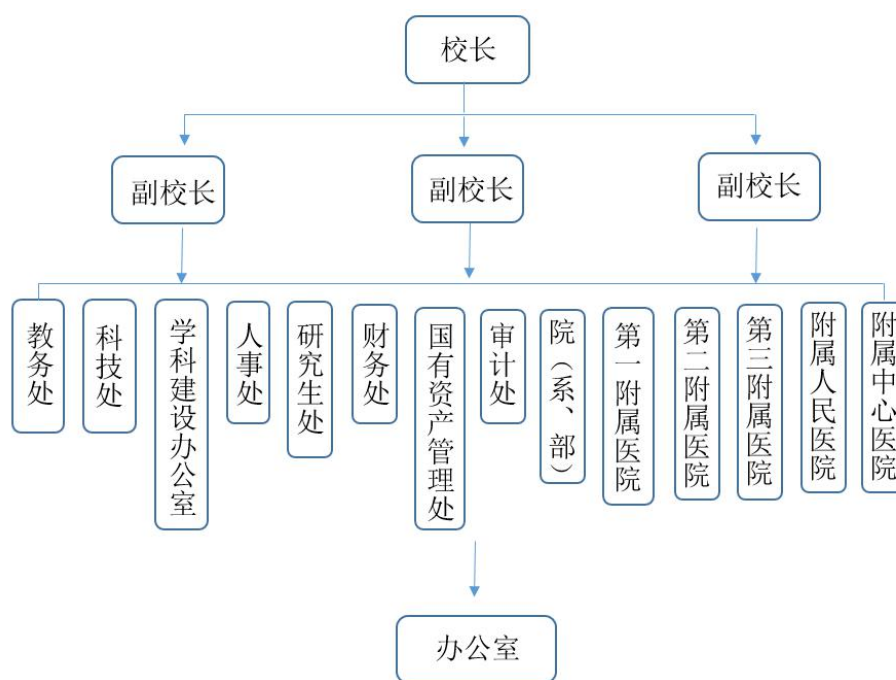


图 1: 领导小组

(二) 职责

1. 领导小组职责

全面负责并指导学科群建设工作的开展，负责协调学科群建设中的重大问题，审定各学科群建设的总体规划，为首席科学家在学科群开展工作提供组织保障。

2. 领导小组办公室职责

负责组织实施学科群领导小组的各项决定，制定和完善学科群建设相关管理办法和政策，对首席科学家的学科群建设工作进行定期汇报检查和年度考核，组织学科群建设项目论证、中期检查、评估及验收等。

三、学科群框架体系

（一）学科群实行首席科学家负责制，组建以首席科学家为核心的学术体系（见图 2）。由首席科学家在临床和基础两个方面分别遴选 1-2 名学科带头人，建设以基础与临床学科带头人为核心的高层次人才队伍；学科带头人利用学校现有优势资源组建学科群团队，学科群团队采用 PI 制（Principal investigator, PI）。原则上，每个学科带头人领导 5-8 个 PI 团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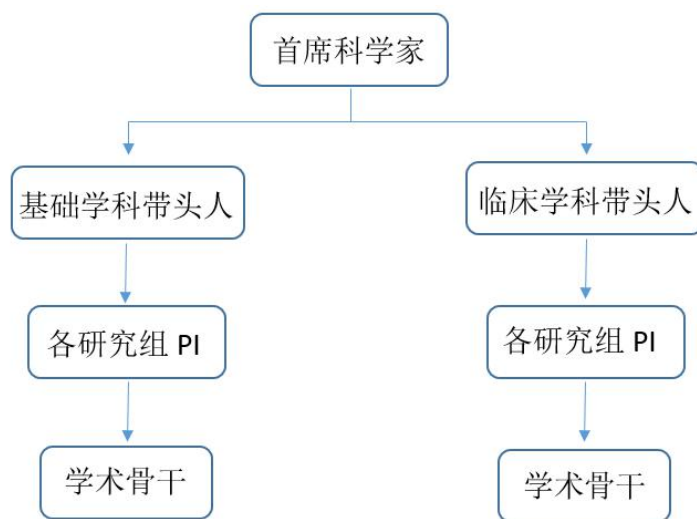


图 2: 学科群框架体系

（二）学科群分别成立由校内外本学科知名专家组成的学科群建设学术委员会，其职责如下：

1. 对学科群建设的学术问题提出建议。

2. 对学科群建设的平台建设进行初步论证，为学校学术委员会论证提供依据。

3. 对进入学科群的团队、PI 及研究基地进行评价。

4. 与学科群建设相关的其他学术事宜。

（三）学科群建设须充分体现基础和临床双头带动作用，实现基础与临床的深度融合，不断产出原创性的高水平研究成果和具有引领作用的高新技术。

（四）学科群首席科学家由学科群领导小组进行遴选任命，相关条件和要求如下：

1. 聘任条件

（1）遵纪守法，品行端正，公正诚信，廉洁自律，勤奋敬业，团结合作，作风严谨，有良好的职业素养，富有激情和学科群建设热情。原则上年龄不超过 60 岁，特别优秀者可适当放宽。

（2）有扎实的专业基础理论，广博的学科交叉知识，创新的学术见解和科学思想，在科学研究方面取得国内外同行公认的重要成就，具有较高的学术地位和影响。

（3）对本研究领域具有创新性构想和战略性思维，具备在研究方向上赶超或保持国际先进水平的能力。

（4）具有较强的团结协作、拼搏奉献精神和相应的组织、管理、领导能力，善于培养青年人才，注重学术梯队建设，能带领

一支创新团队协同攻关。

(5) 首席科学家必须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 ①中国科学院、中国工程院院士；
- ②教育部“长江学者”；
- ③国家杰出青年基金获得者；
- ④“中原学者”获得者；
- ⑤国家 863、国家 973、自然科学基金重大、重点项目主持人；
- ⑥其他在本研究领域具有重大学术影响的专家、学者。

2. 职责

(1) 正确把握本学科领域的发展方向，提出具有战略性、前瞻性、创造性的研究构想，科学制定研究方向的总体发展规划、实施方案、经费使用计划和人力资源配置方案，促使学科群的科学研究水平在其前沿领域赶超或保持国际先进水平。

(2) 面向国家重大战略需求和国际科学与技术前沿，积极争取并主持国家重大科研项目研究；在本研究领域开展原创性、重大理论与实践问题研究和关键领域攻关，力争取得重大标志性成果。

(3) 领导本学科学术梯队建设，根据学科特点和学科发展需要，聘任临床和基础的学科带头人。

(4) 按照与学校签订的项目合同书履行职责，完成学校下达

给本学科群建设目标和任务。

(5) 遵纪守法，遵守学校的各项规章制度，接受学校的考核及管理。

3. 待遇

按照《新乡医学院“265 人才工程”建设规划》人才引进文件要求执行。

(五) 学科群临床和基础的学科带头人由学科群首席科学家推荐，学科群领导小组进行遴选任命，相关条件和要求如下：

1. 聘任条件

(1) 公正诚信，团结合作，作风严谨，廉洁自律，勤奋敬业，有良好的职业素养，富有激情和学科建设热情。原则上年龄不超过 55 岁，特别优秀者可适当放宽。

(2) 具有世界著名高校或科研机构（排名前 100）的教授或具有国际一流水平的教授，有良好的组织协调能力、沟通能力和管理能力；具有国家级实验室或国际水平实验室的管理工作经历（实验室主任），在国际学术机构中担任重要职务（学会副会长、SCI 杂志副主编、国家级或国际会议副主席以上）。

(3) 主持过重大科研计划和项目、大型国际合作项目或相当层次的申请人所在国的科研项目。

(4) 近 5 年在 SCI 刊物上 (IF>10) 以通讯作者、第一作者发表过一系列具有重要影响力并被同行认可和引用的学术论文 5 篇

以上，已形成系统性研究成果。

(5) 长江学者、杰青、千人计划获得者优先考虑。

(6) 国籍不限，能够全职在我校工作时间 6 个月/年以上者。

2. 职责

(1) 提出学科群中长期发展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

(2) 确定学科群发展方向与科学研究总体发展计划，聘任 PI，组建学科研究团队。

(3) 拟定学科群各项管理条例。

(4) 负责学科群的人才引进与解聘、人才培养、学位管理以及日常工作。

(5) 学科群科学研究计划、安排、督导、检查工作。

(6) 完成学科群既定建设目标。

3. 待遇

按照《新乡医学院“265 人才工程”建设规划》人才引进文件要求执行。

(六) PI 由学科群临床和基础的学科带头人依据学科群建设任务及学校相关人事政策在校内外公开招聘。相关条件和要求如下：

1. 聘任条件

(1) 身体健康，具有良好的品德、学术道德及团队合作精神。原则上年龄不超过 45 岁，特别优秀者可适当放宽。

(2) 从事本领域的国际前沿研究，精熟本学科领域国内、国际研究现状，有系统的研究方向和把控课题的能力，具有一定战略眼光，能够站在国际研究前沿组织和驾驭一个团队共同研究探索的领导能力。

(3) 主持过重大科研计划和项目、大型国际合作项目或相当层次的科研项目，取得过国际公认的重要成就，近 5 年在 SCI 刊物上 ($IF>5$) 以通讯作者、第一作者发表过一系列具有重要影响力并被同行认可和引用的学术论文 5 篇以上，已形成系统性研究成果。

(4) 国家优秀青年基金、青年千人和青年拔尖人才获得者或具有世界著名高校或科研机构（排名前 100）博士后工作经验者优先考虑。

(5) 应聘者具有博士学位，国籍不限，能全职在我校工作。

2. 职责

(1) 代表团队与学科群签订并履行科研合同。

(2) 负责课题组科研骨干、科研助理、技术员的聘任、考核与辞退调整。

(3) 负责安排科研进程，分工合作，承担科研工作中所有责任。

(4) 负责本团队仪器设备的增添、维修、保养以及必要的法定校验报告与协助工作等。

(5) 组织申报科研项目、论文发表、成果鉴定、专利申报等，完成学科群既定目标。

(6) 负责所在实验室安全问题。

3. 待遇

由学科带头人参照《新乡医学院“265 人才工程”建设规划》人才引进文件要求执行。

四、研究基地

(一) 学科群设立基础研究基地和临床研究基地，支撑学科群发展，其中临床研究基地必须建在附属医院。

(二) 精神神经医学学科群研究基地

临床研究基地以第二附属医院河南省生物精神病学重点实验室和第一附属医院的河南省神经修复重点实验室为主，第三附属医院、附属人民医院、附属中心医院相应的临床科室为支撑；基础研究基地以精神神经医学研究院为主，以基础医学院相关教研室为支撑。

(三) 肿瘤与免疫学科群研究基地

临床研究基地以第一附属医院肿瘤研究中心（第一附属医院负责筹建）为主，第三附属医院、附属人民医院、附属中心医院相应的临床科室为支撑；基础研究基地以医学检验学院河南省免疫与模式动物国际联合实验室为主，以基础医学院相关教研室为支撑。

（四）心脑血管与组织再生学科群研究基地

临床研究基地以第一附属医院心血管研究中心（第一附属医院负责筹建）为主，第三附属医院、附属人民医院、附属中心医院相应的临床科室为支撑；基础研究基地以河南省医用组织再生重点实验室为主，以基础医学院相关教研室为支撑。

（五）除上述研究基地之外，学校其他院（系、部），凡能够完成学科群建设任务并具有完善的科研平台者，经评估认定，可成为学科群的研究基地。

（六）学校其他院（系、部）申请加入学科群研究基地的程序为：单位提出申请，学科群学术委员会论证、批准。

（七）经批准加入学科群的研究基地，须签订《学科群建设计划任务书》（以下简称《任务书》）。各研究基地负责人以《任务书》为依据切实开展工作，确保完成各项建设任务。

五、管理

（一）每月召开学科群建设推进会，由主管学科建设的副校长为向校长汇报分管学科群建设的进展情况，并对存在的问题进行讨论，提出解决方案。

（二）各院（系、部）及附属医院主要负责人须全力支持首席科学家在学科群建设方面工作，每月向分管学科群建设的副校长汇报本单位承担学科群建设任务的完成情况。各附属医院及相关院（系、部）必须紧密围绕三大学科群，创新机制，制定详细学科建设管理办法，采取具体措施推进三大学科群建设。该项工

作视为学科建设年度行政目标重要内容之一。

（三）学科群运行管理体制实行学科群学术委员会领导下的首席科学家负责制。

（四）定期召开学科群学术委员会会议，解决学科群建设过程中出现的重大学术问题，并向分管学科群建设的副校长汇报。

（五）首席科学家在人事、财务和科研项目管理等方面享受学术特区政策。

（六）学科群外聘各级专家、学者，采用“一人一议”方式，实行合同管理、目标考核。

（七）学科群建设经费实施年度包干制，专款专用。学科群每年需向学校财务处提交年度预算，并接受学校财经领导小组审核。

（八）学科群首席科学家应严格执行国家有关财经制度，合理安排专项资金使用，对本学科群的资金管理、预算执行、经费支出的合法性、合理性和有效性负责，并承担相应的法律和经济责任。

（九）管理流程见图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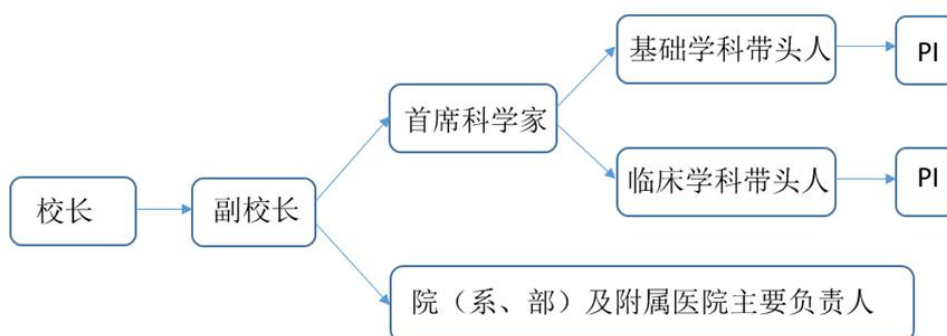


图 3：管理流程图

六、考核与奖励

（一）学科群建设实施“分类”考核。学科群领导小组负责组织专家对首席科学家进行年度考核和任期考核，同时对纳入学科群建设的院（系、部）及附属医院主要领导依据学科建设任务实施年度行政目标责任考核。首席科学家负责对学科带头人进行年度考核和任期考核。学科带头人负责对 PI 进行年度考核和任期考核。PI 负责对学术骨干、研究助理进行年度考核和任期考核。

（二）考核的关键指标主要包括：领军人才的引进、学科队伍的博士化、科研平台建设、科研项目立项、科技成果产出、新技术新业务引进、经济效益贡献度、学科专业的综合排名等。

（三）各院（系、部）及附属医院承担的学科群建设任务，依据年度行政目标责任考核结果，纳入年终绩效考核指标。对于行政目标考核任务完成优秀者，给予所在单位通报表扬，授予“学科建设先进单位”；对于不能完成任务者，提出书面整改意见；对于连续两年不能完成任务者，给予通报批评。

（四）对于签署学科群合同协议及《任务书》的个人，按合同进行年度考核和任期考核。考核结果分为优秀、合格、不合格

3 个层次。考核结果优秀者，在科研经费资助方面给予倾斜，同时授予“学科建设先进个人”荣誉称号，在推荐各类人才项目上优先考虑；考核结果不合格者，限期整改；整改不达标者，终止合同，并取消相关待遇。

（五）对于纳入学科群的基地和团队人员，对其研究成果，学校以科研经费的形式给予奖励（不包括特聘人员如特聘教授、“太行学者”等与学校签订的合同内论文）。奖励标准如下：

1. $IF \geq 20$ ，奖励 100 万。
2. $20 > IF \geq 10$ ，奖励 50 万。
3. $10 > IF \geq 5$ ，奖励 10 万。

（六）凡属学科群所完成的研究成果包括专著、论文、软件、专利申请、技术转让、申报奖励按照学科群类别均应注明下述标志：

1. “新乡医学院精神神经医学学科群支持计划”，英文：“The support project for the Disciplinary group of Psychiatry and Neuroscience, Xinxiang Medical University”。

2. “新乡医学院肿瘤与免疫学科群支持计划”，英文：“The support project for the Disciplinary group of Oncology and Immunology, Xinxiang Medical University”。

3. “新乡医学院心脑血管与再生医学学科群支持计划”，英文：“The support project for the Disciplinary group of Cardio-

cerebral vessels and regenerative medicine, Xinxiang Medical University”。

（七）学科群研究生招生计划实行单列，名额给予倾斜，专职 PI 和符合招生资格的学术骨干招收研究生的人均名额原则上是 1:1，学科群研究人员优先遴选我校与合作单位联合培养博士生导师。

（八）各研究基地根据承担的学科群建设工作任务需要，在配备实验技术人员方面给予优先支持。

七、附则

（一）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试行。以往相关规定与此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

（二）本办法由学科建设办公室负责解释。

